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